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管字第110005875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電動汽、機車停車優惠規定，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6條、第7條暨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貼有電動車停車證或車牌上註記有「電動車」字樣，於本局收費管理之路邊停車場、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及機關學校附設之停車場，停車優惠說明詳如附表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電動汽、機車停車優惠適用表」所示。
- 二、本局原108年2月15日中市交停管字第1080007369號公告並同時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有任何停車疑義，請逕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洽詢(電話：04-22258160、04-22258029)。

局長 葉昭甫

臺中市公有停車場電動汽、機車停車優惠適用表

編號	車種	種類	路邊停車場		路外停車場		備註
			累進費率	其他費率	累進費率	其他費率	
1	機車	1、貼有電動車停車證 2、車牌註記有「電動車」	依公告收費標準 準計收停車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
	汽車		免費	免費	免費		
2	機車	1、貼有電動車停車證 2、車牌註記有「電動車」	依公告收費標準 準計收停車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
	汽車		免費	免費	免費		